

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政策问答（二）

问题 1：银行如何办理特别纳税调整下的跨国公司利润补偿外汇收支业务？

答：为便利跨国公司相关业务办理，现就银行审单和申报方式明确如下：

一是企业按转让定价方式办理利润补偿外汇收支业务。银行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以下简称 14 号文）规定，按照展业原则，审核税务部门或海关部门相关书面文件、利润调整协议、发票等材料，对交易的真实性、合规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核，按原贸易方式（货物贸易或服务贸易）办理相关外汇收支业务。

二是企业按成本分摊方式办理利润补偿外汇收支业务。银行应根据 14 号文规定，按照展业原则，审核具有相关权责条款的分销协议、财务报告及发票等材料，对交易的真实性、合规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核，并按照“与保险无关的赔偿”申报在“424000 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

三是企业按其他方式办理利润补偿外汇收支业务。银行应根据 14 号文规定，按照展业原则审慎办理相关业务。

对于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下（含）的利润补偿外汇收支业务，银行在办理时原则上可不审核交易单证。

问题 2: 承包工程企业能否将现有境外项目所属境外账户性质转为资金集中管理账户?

答: 可以。根据 14 号文相关规定, 境内承包工程企业可根据实需, 在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真实合规的前提下, 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账户变更备案手续, 并按要求变更收支范围、期限和限额等, 将现有境外项目所属境外账户用作资金集中管理账户。

问题 3: 如何理解“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范围?

答: “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是专指财政资金预算内的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发生的所有用汇, 根据《财政部关于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预[2012]410号), 包括 14 号文第八十三条中列明的情形。

问题 4: 哪些外币现钞可以存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答: 根据 14 号文规定, 境内机构按规定收取外币现钞后, 应在银行办理结汇。符合下述三种情况的, 可以存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1) 按规定已提取但未使用完的经常项下外币现钞, 可以存入原提取外币现钞所使用的外汇账户; (2) 司法和行政执法等机构的罚没款、暂扣款和专项收缴款为外币现钞的, 银行可根据上述机构的相关文件直接办理存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手续; (3) 免税商品经营单位和免税商店销售免税商品收入的外币现钞, 可以存入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问题 5: 对于已经存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外币现钞，境内机构在办理结汇或划转给其他境内机构时，银行是否需要在境内机构外币现钞存取系统申报？

答: 不需要。对于按规定存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外币现钞，银行应在办理存钞时在境内机构外币现钞存取系统申报，在办理结汇或划转给其他境内机构时，银行无需再次申报。